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急救中心业务楼加层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根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急救中心业务楼加层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行业技术专家共 10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对现场进行了详细踏勘，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与生产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急救中心业务楼加层改造工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 (1) 保留原有地下 1 层至地上 8 层结构，拆除原有顶层设备层结构；
- (2) 扩建原有地上 3~8 层，使其平面与裙楼相同；
- (3) 加建地上 9 层，并在其上部附设设备层
- (4) 西侧加建 2 层连廊与门诊大楼相联，东侧在原有 1 层连廊的基础加建 1 层，与北京新世纪儿童医院相连；
- (5) 拆除原有建筑内部设施及外墙，新增 1 部电梯，改造原有 3 部电梯。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 年 9 月 15 日，该院委托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北京儿童医院急救中心业务楼加层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其作出批复（审批文号：京环审【2008】1165 号）。

本项目于 2006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08 年 6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后即进行投用，本项目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 投资情况

李建海 孙连海 李丽娟 李纯记
孙丽娟 孙红伟 孙欢 张翠华 海洋

实际总投资约 7672 万，实际环保投资 120 元，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废气收集及治理、噪声治理。

(四) 验收范围

- (1) 保留原有地下 1 层至地上 8 层结构，拆除原有顶层设备层结构；
- (2) 扩建原有地上 3~8 层，使其平面与裙楼相同；
- (3) 加建地上 9 层，并在其上部附设设备层；
- (4) 西侧加建 2 层连廊与门诊大楼相联，东侧在原有 1 层连廊的基础上加建 1 层，与北京新世纪儿童医院相连；
- (5) 拆除原有建筑内部设施及外墙，新增 1 部电梯，改造原有 3 部电梯。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将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发现，建设内容、环保设备、企业位置、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一级强化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二)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冷冻机组、冷却塔、水泵、变压站等，通过合理的建设基础减震、消声隔声、定期检修设备等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存放后，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的医疗废物间，定期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包装物由专业废品回收部门及时收集清运，加以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对本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监测工作。

1.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一级强化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李建海

和丽吉
孙敬东

小红门

孙丽叶
李建海

李建海
李建海

李建海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均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限值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存放后，委托当地环卫机构定期清运；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的医疗废物间，定期由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处理；废包装物由专业废品回收部门及时收集清运，加以综合利用。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 COD 排放总量为 8.31t/a，满足环评中 COD 8.94t/a 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可以做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无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2、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定期对企业内现有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并对排放的污染物定期进行检测，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以及主要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与会人员签到表。

